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市杨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单位名称）的上海市杨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无人机基础能力及应用场景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杨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无人机基础能力及应用场景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电气智慧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21229.705093万元，资产总额为16548.117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属于∕；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电气智慧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07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